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核定本)

交通部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交人字第 0910061390 號函核定
郵政公司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全文共 21 條
郵政公司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、第 10 條
交通部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交人字第 0920001344 號函核定
郵政公司民國 92 年 7 月 4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
郵政交通部民國 92 年 8 月 4 日交人字第 0920008005 號函核定
郵政公司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
交通部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交人字第 0930054995 號函核定
郵政公司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
交通部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交人字第 0940010731 號函核定
郵政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
交通部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交人字第 0950001069 號函核定
郵政公司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 條
交通部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交人字第 0960021259 號函核定
郵政公司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 條
交通部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交人字第 0970041479 號函核定
郵政公司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
交通部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交人字第 0980024309 號函核定
郵政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
郵政公司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
交通部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交人字第 0990028647 號函核定
郵政公司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
交通部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交人字第 0990033730 號函核定
郵政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
交通部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交人字第 1000033705 號函核定
郵政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
交通部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交人字第 1000006947 號函核定
郵政公司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
交通部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交人字第 1000060047 號函核定
郵政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
交通部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交人字第 1045009587 號函核定
郵政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
交通部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交人字第 1065008238 號函核定
郵政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7、11、12、13 條
交通部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交人字第 1080800408 號函核定
郵政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
交通部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交人字第 1090800998 號函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郵政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置條例）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，由交通部發起設立，定名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：Chunghwa Post Co., Ltd.

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

- 一、H106010 郵政儲金匯兌業。
- 二、H501040 簡易人壽保險業。

- 三、JA01010 汽車修理業。
- 四、C701010 印刷業。
- 五、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。
- 六、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。
- 七、J601010 藝文服務業。
- 八、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。
- 九、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。
- 十、G801010 倉儲業。
- 十一、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。
- 十二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。
- 十三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。
- 十四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。
- 十五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。
- 十六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。
- 十七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。
- 十八、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。
- 十九、JA02020 機車修理業。
- 二十、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。
- 二十一、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。
- 二十二、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。
- 二十三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。
- 二十四、F299990 其他零售業。
- 二十五、F301020 超級市場業。
- 二十六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。
- 二十七、IZ06010 理貨包裝業。
- 二十八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。
- 二十九、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。
- 三十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。
- 三十一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。

- 三十二、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。
- 三十三、A102060 糧商業。
- 三十四、GA01010 郵政業。
- 三十五、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。
- 三十六、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。
- 三十七、G101061 汽車貨運業。
- 三十八、HZ06011 電子支付業。
- 三十九、H301011 證券商。
- 四十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 三 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遞送郵件。
- 二、儲金。
- 二、匯兌。
- 四、簡易人壽保險。
- 五、集郵及其相關商品。
- 六、郵政資產之營運。
- 七、經交通部核定，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第一款至第六款相關業務。

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，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分支機構(郵局)。

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，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行之。

第二章 股份

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仟億元整，共分為壹佰億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，分次發行。

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，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，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，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。

第三章 董事及監察人

第 八 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組織董事會，其中應有五分之一為專家代表，五分之一為勞工代表。

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。

本公司另置監察人三人。

第 九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但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得依其職務關係，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。

第 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。
- 二、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之核轉。
- 三、本公司預算、決算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分支機構(郵局)設立、變更或撤銷之核轉。
- 五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。
- 六、本公司人事規章之核轉或核定。
- 七、本公司營業規章之核定。
- 八、除信函、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資費外，各類郵件資費之核定。

其他有關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，應由交通部或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外，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

第 十 一 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，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。

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，董事長不為召開時，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。

第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，董事應親自出席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他董事代理，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但每一董事僅得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。

經全體董事同意，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，可不實際集會。

前項情形，視為已召開董事會；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，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。

董事會之決議，除依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陳報交通部備查。

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。
- 二、查核、抄錄或複製公司帳冊及文件。
- 三、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。

第十四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四章 經理人

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副總經理、協理或經理各若干人，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免之人。

總經理應具郵政事業或企業經營之專業背景。

第十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據法令與本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事項，綜理一切業務並督促所屬事業人員。

本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之權責劃分，依權責劃分表定之。

第五章 會計

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，編造下列各項表冊，送請監察人查核後，並依規定期限分送各主管機關。

- 一、營業報告書。
- 二、財務報表。
- 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。

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，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。

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、董事會組織規程、營業規章及其他作業規章另行訂定之。

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記載事項，悉依本公司設置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。